

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检察院  
起 诉 书

施检刑诉〔2025〕70号

被告人詹有福，男，1975年1月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\*\*\*\*\*19750106\*\*\*\*，\*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务工农民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施秉县\*\*\*镇\*\*村\*\*组，住施秉县\*\*\*镇\*\*村\*\*组。因涉嫌盗窃罪，于2025年4月3日被施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6日经本院批准，于同日被施秉县公安局逮捕。

本案由施秉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詹有福盗窃罪，于2025年6月16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25年6月18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及其值班律师的意见、被害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被告人詹有福知道寨上的村民经常将牛放在位于施秉县\*\*\*镇\*\*村\*\*组\*\*河沟的草坪上喂养。2025年3月18日晚22时左右，詹有福去到\*\*河沟发现被害人熊某某的两头牛，将两头牛盗走。詹有福将两头牛赶至公路上，电话联系刘某某，谎称要卖牛，以560元雇请刘某某驾驶车辆将牛运至凯

里市下司镇一牲畜交易市场以 11040 元出售给他人。经施秉县发展和改革局认定，被盗两头牛的价值为 13501.76 元。

2025 年 4 月 2 日，被告人詹有福在家中被施秉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归案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书证：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被告人詹有福的户籍证明、到案经过等；2.被害人陈述：被害人熊某某的陈述；3.证人证言：证人刘某某、沈某某、汪某甲、汪某乙、汪某丙、汪某丁、陈某某的证言；4.被告人供述和辩解：被告人詹有福的供述和辩解；5.鉴定意见：施发改价认[2025]16 号价格认定结论书；6.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及现场照片、辨认笔录等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詹有福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詹有福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盗窃他人财物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詹有福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詹有福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  
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

检 察 官 舒燕平  
检察官助理 贾敏敏  
2025年7月3日

- 附件：1.被告人詹有福现在羁押于施秉县看守所；  
2.电子卷宗2册；  
3.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1份；  
4.《量刑建议书》1份；  
5.《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》1份；  
6.光盘2张。